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2603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程显娥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苏河路高明区体育中心东北侧约70米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